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1,42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192,822,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10日到账，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2016年6月8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种植项目	1265300000445982	11,481.64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601080801421001678	8,660.56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一创摩根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6-031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3月29日总股本10,69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4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3,477,827.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本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16名，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000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37,161股。

以上述事项导致2015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37,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83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3834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766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38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0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6年1月15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21、2016-027)；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探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2、2016-033)。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因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所以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上广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延期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公司申请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并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6-047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拟15%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的股权。液晶器件100%股权经协商作价89,880.00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下：

###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51%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40%股权的评估值为44,05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证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3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322,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星股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已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949,322,4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2、公司自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现有总股本949,322,4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2.5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237,330,618.50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6、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8、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9、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0、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2、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6、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8、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19、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0、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2、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6、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68.50元。

28、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本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32,785,9